**营口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大石桥市钢都街道办事处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SQZC2020-009**

**编制单位：大石桥市钢都街道办事处**

# 采购需求详细信息

一、**项目概况：**

为积极推进政府采购服务，加强基层政府部门办公区域的安全保卫力量、保洁力量和后勤食堂的服务能力；为群众打造更为安全、卫生、舒适的办事环境，特立此项。

**二、所需岗位及人数**

投标人为大石桥钢都区人民政府提供安保、保洁、炊事等岗位从业人员派遣服务，具体人数为：保安员3人（实行两倒班工作制度，即上24小时休息24小时）；保洁员3人（实行长白班工作制度，即早8：00至17:00）；食堂炊事员3人（实行长白班工作制度，即早8:00至17:00）。

**三、投标人条件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人员必须符合如下条件：

须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的有效期内的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2、依法设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4、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产管理制度和承接服务所必须的服务设施、专业团队、技术能力；

5、具备员工岗前培训能力和专业场所、设施；

6、本单位或所属单位具有政府服务丰富经验，知晓政府服务流程；

**派遣人员基本条件**

1、年龄18——50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民。

2、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

3、思想积极、要求进步、遵纪守法、品德高尚。

4、无盗抢、吸毒、赌博等违法犯罪记录。

5、身体健康，无心脑血管疾病史、精神疾病史及具有传染性疾病史等。

6、无身体功能性残疾。

7、具有一定的岗位认同感和荣誉感。

8、保安员须持有《保安员证》。

**投标人履职要求**

投标方应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2、配合政府、服务对象建立健全综合评价机制，就服务成效、项目管理、社会影响等内容，对安保服务工作、保洁服务工作等进行绩效评价。

3、服从采购主体相关安排。

**人员履职要求**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各项规章制度。

3、为人正直，价值观正确，处事公平、公正。

4、工作中要做到：礼貌待人、耐心接待、细心讲解、高效实干、勤于学习、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派遣人员纪律要求**

服从命令、听指挥、遵纪守法。

严格执行考勤制度，不得擅自离岗、空岗、迟到、早退，履行请假销假手续，按时销假。

文明落实工作，说话和气，遇事按程序处理，办事公道。

严禁酒后上岗。

严禁做有损政府形象和个人形象的事，如工作时间嬉戏打闹、吃零食、吸烟等。

讲究卫生，工作环境整洁，严禁随地吐痰、乱丢垃圾。

坚守岗位，尽职尽责。

接受监督，严禁以权谋私，玩忽职守。

注意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注意安全。紧急时间发生时要拨打紧急报警电话，不准单独行动、私自处理。

遵守司钢都区人民政府和投标人的其他有关规章制度。